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京嘉鉴审字 G（2024）第 35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合计	466,264,051.80
调整后的上年末净资产合计	468,887,390.50
本年度总支出	334,244,416.2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28,309,418.07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2,344,517.10
行政办公支出	2,410,263.14
管理费用中其他支出	80,217.92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70.02%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45%

2、在计算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总支出 334,244,416.23，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329,409,418.07 元（公益活动成本 328,309,418.07 元、其他活动成本 1,100,000.00 元）；管理费用 4,834,998.16 元。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328,309,418.07 元，上年末净资产 466,264,051.80 元，调整植物园资产从净资产中转出 3,892,571.43 元、调整 2022 年其他应收款-进项税暂估余额 146,137.77 元，影响净资产增加 4,038,709.20 元；冲销 2022 年年年终奖与 13 薪应付余额 192,931.01 元、补记植物园资产以前年度累计折旧与摊销 1,222,439.49 元，影响净资产减少 1,415,370.50 元，调整后上年末净资产 468,887,390.50 元。慈善活动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70.02%；2023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4,834,998.16 元，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2,344,517.10 元，行政办公支出 2,410,263.14 元，其他 80,217.92 元，2023 年度总支出 334,244,416.23 元，管理费用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1.45%。

（二）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3 年度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9,046,265.02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或 500 万元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阿里巴巴（山东）有限公司	7,107,469.00		7,107,469.00	少年云一期项目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事项
合计	7,107,469.00	1,600,000.00	8,707,469.00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应急救援	167,652,020.99	167,600,178.71			3,603.00	48,239.28	167,652,020.99
乡村振兴	72,043,185.45	56,628,621.76	2,472,317.66		5,890,296.06	7,051,949.97	72,043,185.45
助残扶弱	35,539,014.14	34,744,455.00			562,563.28	231,995.86	35,539,014.14
平台公益	28,978,571.95	6,492,000.00	7,525,068.86		10,301,526.67	4,659,976.42	28,978,571.95
绿水青山	10,570,911.88	6,288,983.96		1,297,523.79	30,000.00	2,954,404.13	10,570,911.88
合计	314,783,704.41	271,754,239.43	9,997,386.52	1,297,523.79	16,787,989.01	14,946,565.66	314,783,704.41

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为重大公益项目：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的。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2023 年度公益支出数为 328,309,418.07 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如下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本项目公益支出比例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应急救援	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125,000,000.00	74.56%	38.07%
应急救援	保定市慈善协会	10,000,000.00	5.96%	3.05%
应急救援	北京市慈善协会	10,000,000.00	5.96%	3.05%
乡村振兴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29,942,308.96	41.56%	9.12%
乡村振兴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发展基金会	4,480,000.00	6.22%	1.36%
助残扶弱	杭州市送温暖工程基金会	10,000,000.00	28.14%	3.05%
助残扶弱	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6,406,400.00	18.03%	1.95%
助残扶弱	中国出生缺陷干预救助基金会	4,098,880.00	11.53%	1.25%
助残扶弱	爱德基金会	3,213,025.00	9.04%	0.98%
助残扶弱	北京齐化社区公益基金会	2,624,000.00	7.38%	0.80%
助残扶弱	浙江省警察协会	2,000,000.00	5.63%	0.61%
平台公益	上海联劝公益基金会	3,936,000.00	13.58%	1.20%
平台公益	浙江智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3,737,000.00	12.90%	1.14%
平台公益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06,261.46	12.10%	1.07%
平台公益	杭州佰钧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69,359.50	10.25%	0.90%
平台公益	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1,500,000.00	5.18%	0.46%
绿水青山	DMG EVENTS L.L.C	3,007,451.40	28.45%	0.92%
绿水青山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2,000,000.00	18.92%	0.61%

绿水青山	中国林学会	1,650,000.00	15.61%	0.50%
绿水青山	中华环保联合会	1,350,000.00	12.77%	0.41%
绿水青山	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	800,000.00	7.57%	0.24%
合计		232,220,686.32		70.74%

（五）委托理财

无。

（六）投资收益

无。

（七）慈善信托

万向信托-中国水资源保护慈善信托设立于 2017 年 7 月，委托人为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和民生惠通公益基金会，受托人为万向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信托规模为 1000 万元，2022 年追加 500 万元，追加后信托规模达 15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9 日追加部分信托资金重新取得 3301000000002 号杭州市民政局慈善信托备案回执。受托人 2024 年 1 月 18 日提供的 2023 年度信托事务处理及财产管理报告显示：2023 年度无慈善资助，税费支出为 6,224.6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资产投资市值为 165,480.98 元。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重要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起人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发起人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孙利军	高级管理人员
杭州罗汉数字经济研究院	基金会为其出资人
杭州市余杭区爱橙乡村发展中心	基金会为其出资人
阿里巴巴（山东）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3)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接受的捐赠收入	货物及服务采购、捐赠支出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阿里巴巴（山东）有限公司	7,107,469.00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杭州桃源里自然科普中心	338,796.02	
浙江智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4,112,000.00
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4,000,000.00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06,261.46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2,975,000.00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88,219.66
浙江天下网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1,615,396.00
杭州市余杭区爱橙乡村发展中心		1,000,000.00
杭州云谷教育基金会		713,980.00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浙江东阳小宇宙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580,000.00
浙江乐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5,963.00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620.00
杭州智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41,504.00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8,674.34
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6,349.52
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75,000.00
杭州橙翼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8,628.30
杭州罗汉数字经济研究院		100,000.00
深圳市桃花源生态保护基金会		88,983.96
北京阿里巴巴影业文化有限公司		80,000.00
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丰台店		68,779.00
北京高德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425.20
杭州鼓得辣克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43,100.00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390.40

共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
杭州麒麟壹零贰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1,400.72
合计	9,046,265.02	23,291,275.56

注：①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

②杭州桃源里自然科普中心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杭州市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

(4) 关联方往来

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预付账款：						
浙江天下网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277,804.80		9.29%	416,707.20		14.00%
浙江智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25,000.00		7.52%			
杭州智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8,064.00		4.28%	128,064.00		4.30%
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		15.79%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5,900.00		4.57%
合计	630,868.80		21.09%	1,150,671.20		38.66%

②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企业名称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金额	坏账准备	百分比
应付账款：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88,219.66		20.05%			
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7.57%			
浙江乐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2,150.00		2.30%			
北京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425.20		0.62%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63		0.00%	0.63		0.00%
北京高德云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1.79%
合计	2,419,795.49		30.54%	50,000.63		1.79%

四、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 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3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3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庞博
1100006623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学锋
130500020001

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